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12月30日

北 京



##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议案 1：关于增补王俊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
议案 2：关于增补王培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7
议案 3.00：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	8
议案 3.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	9
议案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7
附件：大会投票表决统计办法.....	2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网址：<http://www.chinaunicom-a.com>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会议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特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四、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五、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六、现场参会人员,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参会地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在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参会,并请务必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2:00 前与公司取得联系,如实填报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与途经地、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人员采取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包括事前登记报备、进行体温监测、进行消毒、要求佩戴口罩等。对于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整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中国联通大厦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四、会议参会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 五、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审议并讨论会议议案
- （四）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推选监票人
- （六）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
-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议案 1:

## 关于增补王俊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补王俊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王俊治先生，研究生，工学硕士，中共党员。王先生曾担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副部长、部长，中国能源化学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分党组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五届、十六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十六届主席团委员。王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

## 关于增补王培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补王培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王培暖先生，京东集团执行副总裁。王培暖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获计算机工程硕士学位，后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及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王培暖先生于 1998 年加入联想集团，分拆后加入神州数码，先后担任联想集团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神州数码科技发展公司大客户部总经理、副总裁；神州数码集团商用 SBU 总裁、神州数码集团副总裁、神州数码终端及移动技术集团总裁等职务。2016 年担任 360 公司助理总裁、大客户部总经理。2018 年加入京东集团，现任京东集团执行副总裁，集团客户合作部负责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00:

##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推动混改多元化董事会高质量建设,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和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修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如下:



**议案 3.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和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并基于下列情况，公司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以下统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原 1,111 名激励对象因发生导致其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情形，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完成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460,075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并取得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991,393,212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需变更为 30,991,393,212 元（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

### （一）内容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u>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101,185.3287</u>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099,139.3212</u> 万元。
3			新增:第十条	<u>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u>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u>首席财务官</u> 、财务负责人。
5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 <u>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 <u>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或“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或“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
6	第十三条	<u>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u> <u>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u> <u>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层成员中符</u>	第十四条	<u>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班子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u> <u>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和完</u> <u>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u> <u>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u> <u>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u>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u>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组织。</u>		事会、监事会、 <u>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
7	第十四条	<p>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第十五条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8	第十五条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第十六条	<p>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9	第二十四条	<p>公司股份总数为 <u>3,101,185.3287</u> 万股，均为普通股。</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股份总数为 <u>3,099,139.3212</u> 万股，均为普通股。</p>
10	第四十二条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第四十三条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依法作出的决议；</u></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u>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u></p> <p>(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1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u>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u> ，对股东大会负责。
12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u>结合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股东情况，由控股股东代表、战略股东代表和独立董事组成多元化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u>
13	第一百四十四条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u>对外担保事项</u>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u>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u>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u>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u>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包括股权激励等；</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五)、(六)项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本集团的如下重要事项，受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和本章程限制的除外：1. 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2. 重大薪酬管理事项，包括工资总额等；3. 中长期激励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和分红权激励等；</p> <p>4.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有关事项。</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u></p> <p>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报上级部门</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包括股权激励等；</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u>（十八）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u></p> <p>（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五)、(六)项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二十）审议批准本集团的如下重要事项，受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和本章程限制的除外：1.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2.重大薪酬管理事项，包括工资总额等；3.中长期激励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和分红权激励等；4.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u>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u>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有关事项。</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u>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u>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u></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审批,保障国家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		<p>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障国家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p>
14	第一百十六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十七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15			新增第一百十八 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16	第一百十七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十九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7			新增第一百二十 条	<p>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18			新增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百二十一条	<u>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董事会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u>
19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u>两次</u>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u>10</u>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u>四次定期</u>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u>10</u>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0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 <u>5</u> 个工作日 <u>前</u> 。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 <u>5</u> 日前。
21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u>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u>
22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 <u>保存20</u>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u>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永久保存。</u>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23	第一百三十条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和议题；</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p> <p>（六）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说明具体理由。</p>
24	第一百三十一条	<p>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名高级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中的“经理”指总裁和高级副总裁。</p> <p>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五十五条	<p>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名高级副总裁和 1 名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非特别说明，本章程中的“经理”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p> <p>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25	第一百二十九条	<p>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为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p>	第一百四十三条	<p>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为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p>
26	第一百零四条	<p>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十条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十四条	和精力履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7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 <u>电子邮件</u> 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28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u>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或传真方式</u> 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u>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u> 进行。
29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u>电子邮件、传真、挂号邮件、专人送达或其他书面方式</u> 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u>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u> 进行。
3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u>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u>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31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以在 <u>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备置公司法定住所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以在 <u>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备置公司法定住所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32			新增第二百一十一	<u>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u>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	
33			新增第二 百一 十二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二）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四）发生应当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34	第二 百〇 七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 百一 十三 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 （二）引用前文条款编号更新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引用的前文条款编号。	由于新增条款导致的条款编号变化，左列分别一一对应的：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中，引用的前文条款编号相应更新。

经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款、页码的编排顺序等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后续将根据审议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 3.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推动混改多元化董事会高质量建设,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和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如下:

### (一) 内容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以下简称《示范规则》)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进一步加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建设,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以下简称《示范规则》)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u>董事会应当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把握功能定位,忠实履职尽责,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维护股东和企业利</u>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u>益、职工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将公司做强做优做大。</u>
2			新增 第二 条 定位	<u>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董事会应当维护党委在公司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u> <u>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 and 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u>
3	第二 条	<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u> 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障国家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	第 三 条	<u>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u> 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公司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障国家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
4	第五 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定期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 六 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u>召开会议频次应当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u>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定期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 <u>初步审核后</u> 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5	第八 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个工作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确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书面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 九 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确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书面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6	第十 一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	第 十 二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u>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u></p>		<p>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u>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公司纪委负责人可以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安排有关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接受质询或者提供咨询意见。</u></p>
7	第十四条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会议等形式。以上形式与会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会议。</p>	第十五条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会议等形式。以上形式与会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会议</p>
8	第十五条	<p><u>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u></p> <p><u>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u></p> <p><u>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u></p>	第十六条	<p><u>董事会审议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u></p> <p><u>(一)高级管理人员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研究拟订建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事先开展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尽职调查、法律审核等。特别重大或者复杂敏感事项,董事会应当安排董事调研。根据需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也可以就有关事项组织拟订建议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u></p> <p><u>(二)建议方案一般在董事长、总裁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共识。</u></p> <p><u>(三)建议方案经董事长初步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一般应当在董事会决策前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研究。</u></p> <p><u>建议方案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u></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p> <p><u>(四) 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建议方案并作出决策。对于高级管理人员拟订的建议方案,一般由高级管理人员汇报。所议事项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研究的,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或者其委托的专门委员会成员报告审议意见;存在不同意见的,应当逐一作出说明。</u></p> <p><u>董事会审议时,应当重点研判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与企业发展战略的契合性、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平衡性等。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u>根据董事会审议意见,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出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u></p> <p><u>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u></p> <p><u>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未通过的,可以按程序调整完善后提交董事会复议。</u></p>
9	第十六条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p>	第十七条	<p><u>会议召集人或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u></p>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p>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u>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u></p> <p><u>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u></p>
10	第十七条	<p>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每一名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各有一票表决权,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董事会会议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通过专人送达、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方式等)实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如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p>	第十八条	<p>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u>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u>每一名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各有一票表决权,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u>表示反对、弃权的,应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u></p> <p>董事会会议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通过专人送达、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方式等)实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如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1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u>或主持人</u> 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和 <u>议题</u>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 <u>投票人姓名</u> )； （六） <u>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说明具体理由。</u>
12	第二十四条	<u>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u>	第二十五条	<u>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u>
13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公司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u>二十年</u>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公司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u>永久保存</u> 。
14	第二十七条	<u>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u>	原对应条款删除	
15	第二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本集团”是本公司及所属全部子公司合称。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本集团”是本公司及所属全部子公司合称。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u>2006年5月11日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相应废止。</u></p> <p>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p>		<p>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p>

## （二）引用前文条款编号更新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十九条引用的前文条款编号。	由于新增条款导致的条款编号变化，左列对应的：第二十条中，引用的前文条款编号相应更新。

经上述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页码的编排顺序等作相应的调整。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 4:

##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 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方案中4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5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死亡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159.18万股和166.98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 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及结果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等情形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死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sup>1</sup>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涉及因离职、辞退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79元/股;因退休、死亡等原因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79元/股+0.104元/股\*3.5年=4.15元/股。

###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sup>1</sup>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为2.75%,详见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125838/125888/2968982/index.html>。



(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326.16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5%。其中，19.92万股来源于2019年3月5日登记完成的本公司首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5名因离职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其余股份来源于2018年4月9日登记完成的本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10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92元。

##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表决统计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表决办法。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2. 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3. 会议推举两位股东代表，与一位监事及律师作为表决统计的监票人，共同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并在表决统计单上签名。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结束后，由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和现场投票情况的最终结果。

4. 现场参会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单上签署姓名，否则作弃权统计。

5. 一个表决事项只能选择一个表决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里打“√”表示。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无效票。

6. 自开始对表决单进行统计起，工作人员将不再发放表决单。